

項目	提前復學申請作業流程
申請時間	第 1 學期應於 5 月底、第 2 學期應於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
服務位址	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地點：行政大樓 6 樓 A601 電話：(02) 27321104 轉各承辦人(82223-82226、82015-82016) 網址： http://academic.ntue.edu.tw/files/11-1007-90.php
條件規定	<p>一、休學期滿，學籍即自動轉為復學。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，應於擬復學學期開學前，填妥本表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及選課等註冊手續；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31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應予勒令退學。</p> <p>二、以【服兵役】原因休學者，復學時應繳驗退伍證明。</p> <p>三、(1) 因病申請休學者，期滿復學需提出醫院證明（公費生限公立醫院出具），並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覆檢。</p> <p>(2) 在校生應徵召服兵役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。</p> <p>四、本校學則第 15 條：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各學系修業年限為 4 年……；準此，休學生復學後，應符合學則修業年限（修業 4 年）規定，始得畢業。</p>
工作天數	依作業實況而定。
核准時間	依作業實況而定。
通知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網路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轉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達通知
作業流程簡表	<pre> graph TD A[填寫提前復學申請表] --> B[至系(所)承辦人、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任核章] B --> C[提前復學申請表繳交註冊組承辦人，並領回學生證] C --> D[註冊組組長、教務長核章後，完成提前復學手續] D --> E[至研究發展處：國際事務組(外國學生)、學務處：心輔組、生輔組(僑生、陸生及當學期有申辦就學貸款者)、衛生保健組(以健康因素申請者)、軍訓室、圖書館等單位核章] </pre>
注意事項	<p>一、為維自身權益，提前復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。</p> <p>二、完成提前復學手續後，請自行上系統查詢學籍狀態。</p>
備考	